

临港区光伏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威海恒兴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源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合 同 书

甲方：威海恒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源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招标人、乙方为中标人。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标过程中澄清的文件
- 4、WHGQ(2026)HXNY-001 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及数量

临港区光伏运维服务，容量共8760.75kW。包括：（1）中欧先进智造产业园：1130.68kW；（2）碳纤维产业园：6696kW；（3）永乐路小学：276kW；（4）临港产投光储一体项目：658.07kW。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整（¥1261548.00 元），后附报价明细表。固定单价合同。

注：配件费（单价超过 2000 元）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四、服务要求、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服务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临港区；

联系人：胡斌；

联系电话：0631-5588175。

六、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七、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 服务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每次服务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定期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按年度付款，合同履约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30%；合同履约满两年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30%；剩余金额于三年服务期满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单价超过 2000 元的配件费用由甲方审批后随各阶段服务期运维服务费同期支付。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源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山支行

银行账号：817820401421005742

联 系 人：刘凯

联系电话：13061126688

九、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售后服务

-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十一、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内容实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服务或验收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乙方违反第六条服务期规定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 乙方违反第四条服务要求、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由此而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服务（产品）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6.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 方：威海恒兴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源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 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草庙子镇江苏东路 10 号 草庙子镇开元西路-2-1 号 1#厂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临港区光伏运维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A	单价 (元/W) B	服务期 (年) C	合价 (元) D=A*B*C	备注
1	中欧先进智造产业园	kW	1130.68	0.048	3	162817.92	单价是元/W，数量是KW，故合价还要换算*1000
2	碳纤维产业园	kW	6696	0.048	3	964224.00	
3	永乐路小学	kW	276	0.048	3	39744.00	
4	临港产投光储一体项目	kW	658.07	0.048	3	94762.08	
合 计						1261548.00	

投标人（签章）：山东源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